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登记立案通知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2021)川01破终22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已登记立案。

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本案由成都破产法庭审判员徐尔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罗维，审判员夏伟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主审法官夏伟（67422293），书记员李海霁（67422292）。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1)川01破终22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已登记立案。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区十八法庭**（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进行听证。你公司未参加听证的，且影响本院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作出判断的，按撤回上诉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登记立案通知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2021)川01破终22号

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已登记立案。

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本案由成都破产法庭审判员徐尔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罗维，审判员夏伟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主审法官夏伟（67422293），书记员李海霁（67422292）。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1)川01破终22号

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已登记立案。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区十八法庭**（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进行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2021)川01破终22号	案由	申请破产清算		
受送达人信息确认	当事人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地位		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其他指定受送达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确认	当事人本人送达地址： 2、委托诉讼代理人送达地址： 3、其他指定受送达人：				
电子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	是否接受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本人电子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的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送达短信的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信息的微信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扫描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二维码下载安装并注册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的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送达短信的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信息的微信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扫描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二维码下载安装并注册登录）				
告知事项	人民法院送达确认书工作人员是否已向你明确告知有关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的注意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送达地址确认重要事项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确认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送达地址确认重要事项告知书》，清楚知晓我在本确认书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地址）将适用于本案一审、二审、执行程序、本人作为再审申请人的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本人同期参加的其他审判、执行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也明白本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等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诉讼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确认书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2021)川01破终22号	案由	申请破产清算		
受送达人信息确认	当事人	成都华西府都医院有限公司	诉讼地位		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其他指定受送达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确认	当事人本人送达地址： 2、委托诉讼代理人送达地址： 3、其他指定受送达人：				
电子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	是否接受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本人电子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的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送达短信的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信息的微信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扫描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二维码下载安装并注册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的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送达短信的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送达信息的微信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扫描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二维码下载安装并注册登录）				
告知事项	人民法院送达确认书工作人员是否已向你明确告知有关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的注意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送达地址确认重要事项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确认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送达地址确认重要事项告知书》，清楚知晓我在本确认书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地址）将适用于本案一审、二审、执行程序、本人作为再审申请人的审判监督程序以及本人同期参加的其他审判、执行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也明白本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等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诉讼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确认书工作人员：

\_\_\_\_\_ 年 月 日